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5,000 万元	90,150 万元	是	否
兖矿能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3,3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17.07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对外担保总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债务对象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涉诉情况等。如有违反承诺披露担保事项的,尚不属于违规担保,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兖矿瑞丰担保事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业务开展,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兖矿瑞丰担保”),保证金额为 0.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兖矿瑞丰担保无反担保,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也就以上银行的债权为兖矿瑞丰提供了担保。

##### 2.兖矿澳洲融资担保

兖矿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兖矿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矿澳洲”)推进红华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华集团”)收购,在澳大利亚开展相关融资安排(“本次融资安排”)。根据融资文件规定,兖矿澳洲作为融资借款人,与其名下纳入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融资项下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6.08 亿元)的债务承担责任,提供连带担保与赔偿,并以名下资产设立一般性担保。上述担保安排属于境外融资结构项下的共同债务安排,各相关主体作为债务人共同对融资项下债务承担责任,并应承担担保责任义务,即根据澳大利亚及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形成的共同债务及担保结构(“兖矿澳洲担保”)。担保安排发生在兖矿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安排。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 3.兖矿澳洲日常经营担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兖矿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841 亿美元,兖矿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矿澳洲、兖矿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14 亿美元,担保余额合计为 11.76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7.39 亿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矿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 20 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 20 亿美元;批准兖矿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兖矿瑞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且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兖矿澳洲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已经兖矿澳洲及其合并范围内涉及的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矿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币种持有比例	担保币种为境外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无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兖矿能源	兖矿澳洲	美元	90.88%	1.01 亿元	0.5 亿元	0.05%		否	否

兖矿澳洲担保事项系兖矿澳洲集团内的共同债务安排,相关债务人均均为兖矿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澳洲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以兖矿澳洲集团合并财务状况为基础。截至 2026 年末,兖矿澳洲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约 20%,整体财务情况稳健。兖矿澳洲担保规模不超过 14 亿美元,期限为融资担保后五年,不涉及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事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兖矿瑞丰担保

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上列公司实际控制人	程广才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任文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CK0919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海路保税港区新澜湾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102 室(2015-1002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货物销售、国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后加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除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服装、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兖矿澳洲担保

被担保主体为兖矿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相关债务人”)。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子公司可免于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主要通过兖矿澳洲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相关主体符合上述规定适用条件。兖矿澳洲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兖矿能源持有兖矿澳洲 62.26%股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澳洲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22.0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31.72 亿美元,净资产为 90.33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26%。2025 年度,兖矿澳洲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59.49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4.40 亿美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兖矿瑞丰担保合同

##### 保证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 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形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兖矿澳洲担保合同

##### 本次融资安排项下的担保及相关条款主要包括:

##### 责任主体:兖矿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

##### 责任形式:相关债务人就融资项下债务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并按融资文件约定提供担保与赔偿义务;

##### 担保方式:相关债务人以其依法可用于担保的资产,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提供一般性担保。

##### 担保范围:覆盖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普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0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经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 201,728,196 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 5,619,700 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108,496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268,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893,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10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86,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9%。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211,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87%;反对 49,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2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9,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128%;反对 49,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481%;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92%。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210,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76%;反对 5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42%;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2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773%;反对 5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923%;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03%。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09,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98%;反对 5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46%;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7,6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696%;反对 5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04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62%。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211,1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96%;反对 49,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30%;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9,3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083%;反对 49,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599%;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1,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7881%;反对 64,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042%;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1,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7591%;反对 64,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042%;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3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211,1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96%;反对 49,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30%;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9,3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083%;反对 49,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599%;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1,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7881%;反对 64,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042%;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1,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7591%;反对 64,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042%;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3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9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021%;反对 65,6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704%;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2,0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000%;反对 65,6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38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6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浙江昂利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昂利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昂利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